

# 浙江省生态环境厅 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

---

## 浙江省生态环境厅 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 关于发布《浙江省施工扬尘排放量抽样 测算方法（试行）》的公告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税法》和《生态环境部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发布计算环境保护税应税污染物排放量的排污系数和物料衡算方法的公告》（生态环境部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16 号）有关要求，进一步规范施工扬尘排放量计算方法，结合我省实际，浙江省生态环境厅、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组织制定了《浙江省施工扬尘排放量抽样测算方法（试行）》，现予发布。

本公告自 2023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浙江省环境保护厅 浙江省地方税务局关于发布浙江省部分行业环境保护税应税污染物排放量抽样测算方法的公告》（ZJSP15-2018-0002）第三条第二项及附件 3《施工扬尘排污特征值系数表》同时不再执行。  
特此公告。

---

附件：浙江省施工扬尘排放量抽样测算方法（试行）

浙江省生态环境厅

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

2023年5月30日

## 附件

# 浙江省施工扬尘排放量抽样测算方法（试行）

为进一步推进扬尘综合治理，防控施工扬尘污染，保护和改善大气环境质量，规范环境保护税征收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税法》（以下简称《环境保护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税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方法。

一、本方法所称施工扬尘，是指在本省行政区域内进行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包括城市给水工程、城市排水工程、城市道路工程、城市桥梁工程、城市隧道工程、城市轨道交通工程等）、拆除工程、绿化工程、水利工程、公路工程、铁路工程、水运工程等施工活动过程中产生的对大气造成污染的总悬浮颗粒物、可吸入颗粒物和细颗粒物等一般性粉尘的总称。

二、本省行政区域内产生的施工扬尘，不能按照《环境保护税法》第十条第一项至第三项规定的方法计算排放量的，适用本方法。

三、施工扬尘按一般性粉尘计算征收环境保护税，由施工单位向工程项目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工程项目实行施工总承包的，由施工总承包单位向工程项目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四、施工扬尘排放量按以下方法进行计算：

每月施工扬尘排放量(千克) = 施工面积(平方米) × 施工扬尘产生系数(千克 / 平方米) × (1 - 削减比例)。

其中：

(一) 施工面积按工程类型分别确定

1. 房屋建筑工程(涵盖地基、结构、装修、给排水、供暖、通风、电气、绿化、道路等所有施工阶段): 施工面积是指整个工程项目的用地面积,以《不动产权证》(《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设计方案图等相关资料载明的面积为准。

2. 市政基础设施、水利、公路、铁路、水运工程: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中的城市道路工程、公路工程、铁路工程的施工面积为建设道路红线宽度乘以施工长度, 其他工程为三倍开挖宽度乘以施工长度。工程项目采用分标段施工的, 根据各标段施工分别计算。

市政基础设施、水利、公路、铁路、水运工程中配套建筑物及附属构筑物的施工面积参照房屋建筑工程的施工面积确定。

3. 拆除工程: 施工面积是指整个工程项目占地面积, 以项目批复文件、房屋征收补偿方案等相关资料载明的面积为准。

4. 绿化工程: 施工面积是指整个工程项目用地面积, 通过《不动产权证》(《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设计方案图、相关项目批复文件以及工程项目施工合同等其他资料确定。

(二) 施工扬尘产生系数见下表

### 施工扬尘产生系数表

工程类型	产生系数 (千克 / 平方米)
房屋建筑、绿化、水利、公路、铁路、水运工程	0.269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0.404
拆除工程	0.538

注：市政基础设施工程中配套建筑物及附属构筑物的施工扬尘产生系数参照房屋建筑工程执行。

#### （三）削减比例采用评价制度

施工扬尘削减比例根据《施工扬尘污染防治评价表》（见附表）进行评价，评价结果为三类的，该工程项目该季度削减比例按0%计算；评价结果为二类的，该工程项目该季度削减比例按30%计算；评价结果为一类的，该工程项目该季度削减比例按50%计算。

工程项目因扬尘污染防控不到位等原因被县级以上（含）监督管理部门处以适用一般程序的行政处罚的，该工程项目该季度（以违法行为发生时间为准）削减比例按0%计算。

五、施工扬尘环境保护税的纳税义务发生时间为工程项目实际开工之日，一般以工程项目施工合同等相关资料载明的工程项目施工起始时间为准。

六、施工扬尘环境保护税的纳税义务终止时间为工程项目实际完工之日，一般以施工单位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等相关资料载明的工程项目竣工时间或落款时间为准。

七、计算施工扬尘环境保护税时，应按月连续计算，不考虑公休日、法定节假日（除春节假期）、政策性大型活动等停工因素。确因自然灾害、公共卫生事件、意外事故、专项整治、经营困难、春节假期等重大原因导致当月实际施工天数不足 15 天的，当月可减半计算施工扬尘环境保护税；不足 5 天的，当月可按零排放计算施工扬尘环境保护税，但均需留存相关佐证材料以备查。

开工当月或完工当月实际施工天数不足 15 天或 5 天的，比照上述规定执行。

八、同一施工单位同时实施多个工程项目的，应按工程项目分别核算施工扬尘排放量，并做好台账记录。

## 附表

### 施工扬尘污染防控评价表

日期： 年 月 日

工程名称				
施工单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类别	控制项	控制标准及分值	符合情况	实际得分
组织管理	扬尘治理机构	建立扬尘治理机构，明确责任部门和人员（3分）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涉及 <input type="checkbox"/>	
		在施工现场出入口公示扬尘污染防治措施、施工单位扬尘管理负责人以及举报电话等信息（3分）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涉及 <input type="checkbox"/>	
	扬尘防治方案	制定施工扬尘污染防治实施方案并经项目负责人批准后实施（3分）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涉及 <input type="checkbox"/>	
		开展扬尘污染防治培训教育和技术交底（2分）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涉及 <input type="checkbox"/>	
		根据重污染天气等级采取相应应急控尘措施（2分）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涉及 <input type="checkbox"/>	
现场设施	周边围挡	市区主要路段工地围挡高度不小于2.5m，一般路段围挡不小于1.8m（3分）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涉及 <input type="checkbox"/>	
		围挡底边封闭，并有防止泥浆或渣土外漏的措施（3分）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涉及 <input type="checkbox"/>	
	场地路面	施工出入口、施工通道、生产加工区及物料堆场地面硬化处理（3分）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涉及 <input type="checkbox"/>	
		办公区、生活区路面硬化处理（3分）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涉及 <input type="checkbox"/>	
		裸露场地采取覆盖或植被等扬尘控制措施（3分）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涉及 <input type="checkbox"/>	

		配备专人保洁，对工地道路、堆场、裸土覆盖区进行清扫和降尘（3分）	符合□ 不符合□ 不涉及□		
外脚手架		脚手架外侧设置封闭式防尘帷幕（3分）	符合□ 不符合□ 不涉及□		
		及时清理脚手板上垃圾（3分）	符合□ 不符合□ 不涉及□		
		悬挑式脚手架底部封闭（2分）	符合□ 不符合□ 不涉及□		
扬尘监测系统安装	占地面积 5000 平方米（含）以上的房屋建筑工程安装在线扬尘监测和视频监控系统并与当地主管部门联网（3分）		符合□ 不符合□ 不涉及□		
物料（垃圾）使用与运输	物料加工与堆放	石材切割等易产生粉尘的材料加工在封闭式操作工棚内进行（3分）	符合□ 不符合□ 不涉及□		
		施工现场的建筑材料、构配件等按规定要求堆放（3分）	符合□ 不符合□ 不涉及□		
		砂、石等散粒状材料集中分类堆放，并采取覆盖、洒水等降尘措施（3分）	符合□ 不符合□ 不涉及□		
		粉状物料封闭分类存放（3分）	符合□ 不符合□ 不涉及□		
混凝土和砂浆使用		按要求使用预拌混凝土和预拌砂浆（3分）	符合□ 不符合□ 不涉及□		
		在非禁现区现场搅拌砂浆或混凝土时，搅拌机设在封闭式防护棚内，并设置喷淋装置（3分）	符合□ 不符合□ 不涉及□		
	物料（垃圾）运输	楼层内建筑垃圾采用封闭容器或管道运输（3分）	符合□ 不符合□ 不涉及□		
		及时清运建筑垃圾及生活垃圾，清运前集中分类堆放（3分）	符合□ 不符合□ 不涉及□		

		砂石、灰土、建筑垃圾、工程渣土等散状物料采用封闭式货车运输；当采用非密封式货车时，其装载高度不得超过车辆槽帮上沿，且遮盖严实（3分）	符合□ 不符合□ 不涉及□		
		工程泥浆采用密封罐车运输（3分）	符合□ 不符合□ 不涉及□		
车辆冲洗		工地出入口配备车辆冲洗设施（3分）	符合□ 不符合□ 不涉及□		
		配备专人冲洗和检查车辆（3分）	符合□ 不符合□ 不涉及□		
		运输车辆出场时冲洗干净（2分）	符合□ 不符合□ 不涉及□		
施工 作业	土石方及地下工程施工	在土石方开挖、回填、运输、装卸施工和场地平整、地基处理等施工时，采取喷雾、洒水等湿法作业措施（3分）	符合□ 不符合□ 不涉及□		
		平整后的施工场地采取覆盖、绿化、洒水或喷洒抑尘剂等扬尘控制措施（2分）	符合□ 不符合□ 不涉及□		
		施工作业中产生大量泥浆时，设置泥浆池、泥浆沟，对泥浆进行集中收集消纳（2分）	符合□ 不符合□ 不涉及□		
		风力4级及以上大风天气停止土石方爆破作业；风力6级及以上大风天气停止土石方作业（2分）	符合□ 不符合□ 不涉及□		
	市政工程施工	挖掘地面、路面切割、路面铣刨、石材切割、清扫施工等作业时，提前洒水抑尘（3分）	符合□ 不符合□ 不涉及□		
		路基、水稳层面上适时洒水降尘（2分）	符合□ 不符合□ 不涉及□		
		市政道路路面基层混合料集中拌合（2分）	符合□ 不符合□ 不涉及□		
	绿化作业	及时采取覆盖、洒水等降尘措施（2分）	符合□ 不符合□ 不涉及□		
		风力5级及以上时，停止土地平整、换土、原土过筛等作业（2分）	符合□ 不符合□ 不涉及□		

控制项实际总得分		控制项折算分	
加分项	加分标准及分值		
工艺创新	在施工通道两侧、脚手架外侧、塔式起重机械、开挖基坑周围等部位安装喷淋、喷雾系统。每个部位得 1 分，总分不超过 2 分。		
	采取泥浆固化技术（2 分）		
	占地面积 5000 平方米以下的项目安装扬尘在线监测和系统监控设施，并与主管部门联网（2 分）		
通报表彰	因扬尘防控受到当地政府或主管部门通报表扬或领导批示肯定（2 分）		
加分项总得分		评价总得分	
评价结果	一类（ ） 二类（ ） 三类（ ）		

**评价方法说明：**

1. 每个控制项符合情况为符合、不符合或不涉及，符合则得该控制项全部分值，不符合则得 0 分，被评价项目不涉及的不纳入统计分值。
2. 控制项折算分 = (纳入统计的控制项实际总得分 / 纳入统计的控制项总分值) × 100。
3. 评价总得分 = 控制项折算分 + 加分项总得分。
4. 评价总得分低于 75 分（不含），或因扬尘污染受到县级以上（含）监督管理部门处以适用一般程序的行政处罚的，评价为三类；评价总得分 75（含）-90 分（不含）的，评价为二类；评价总得分达到 90 分（含）以上的，评价为一类。